

证券代码：688051

证券简称：佳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张巧娥女士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免去监事职务，

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